天水市民政局文件

天市民发〔2023〕19号

天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加强民政服务对象中青少年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根据《天水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天平安办〔2022〕36号）和《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的通知》（甘民电〔2023〕23号）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度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深入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引导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引导儿童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工作职责，做好对监护人的法制宣传、监护督促和指导等工作；引导儿童主任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关爱服务技能，及时协助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切实维护儿童基本权益，让村（社区）真正成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乐园。

二、活动时间

政策宣讲活动自2023年3月1日启动，到2024年3月底前结束，但年内要实现全市所有村（社区）政策宣讲全覆盖。

三、宣讲对象

主要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以下简称“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或被委托照护人、村（居）儿童主任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到全体儿童和村（居）民。

四、宣讲内容

（一）家庭监护专题。宣讲家庭监护责任教育知识，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进一步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巩固和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儿童的有效监护。

（二）安全自护专题。宣讲交通安全、校园安全、消防安全、

防震减灾、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健康卫生知识、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教育知识，教育引导儿童了解自救自护基本常识，掌握自救自护方法，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三）亲情沟通专题。宣讲亲情沟通教育知识，对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亲子沟通方面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树立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心理健康教育方法和沟通交流方式技巧，尊重儿童心理发展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正确评价儿童，看到儿童行为背后的需求，同时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注重自身情绪管理，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改善亲子关系。

（四）工作履职专题。宣讲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儿童主任工作职责，相关部门开展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内容。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救助保护机制，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五）法治宣传专题。统筹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甘肃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等法律规划宣传。大力宣传新出台的《甘肃省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加大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义务教育法、国家安全法、道路交通、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的不法侵害的法治案例宣传教育，围绕教育、婚恋，文

化、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开展生动的普法活动，全面提升法治素养。

五、组织形式

主要采取集中宣讲的形式进行。市民政局确定2个村(社区)作为政策宣讲联系点组织实地宣讲，并做好持续跟踪问效。各县区民政局选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村（社区），至少组织一次示范宣讲课，同时邀请部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学习观摩。儿童督导员至少选取一个村(社区)开展集中宣讲。儿童主任负责对本村(社区)服务对象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集中宣讲，对儿童主任因文化、语言等限制不宜宣讲的，由各村（居）民委员会另行确定宣讲人或由儿童督导员协调其他儿童主任代讲。在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由各县区民政局协调教育部门，督促指导所在学校负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可在寒暑假期间组织集中宣讲。

集中宣讲按照就近、就便、就简的原则，在村（社区）当地依托村（居）民会议室、广场、院落等场所进行。对不适宜组织集中宣讲的山区，可采取观看录像、广播等形式进行。对服务对象少的，可以采取联合宣讲、入户宣讲等形式。

六、活动要求

(一)精心组织部署。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开展政策宣讲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政策宣讲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护主体责任、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基础工作来抓，贯穿工作全过程。要结合工作实际，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周密

实施，认真制定宣讲方案，明确宣讲时间进度，创新宣讲方式，丰富宣讲内容。要加强工作策划，认真做好活动流程、宣讲会场布置、人员组织等工作，扎实推进活动开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部门沟通，通过法治进校园，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治网课等活动，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加强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的不法侵害的法治案例宣传教育。要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综合运用基层法治宣传阵地，把家庭监护、父母履责等纳入乡村法律顾问服务内容。要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指导学校加强儿童安全自护教育，开展假期安全专题宣讲，充分借助家长会等有效载体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要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组织沟通，把政策宣讲与志愿服务项目、社会实践活动等品牌项目相结合。要强化主阵地意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召开村（居）民会议、村（居）广播、村（社区）宣传栏等形式，加大政策宣讲力度，营造“人人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

（三）注重宣讲实效。各县区要遴选专家学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五老”队伍、村（社区）妇联主席或妇联执委、村（居）儿童主任等组成宣讲团队，邀请法院、检察院、教育、司法、团委、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同志参加，组织开展实地宣讲。要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此次宣讲活动中“主力军”作用，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其宣讲水平和业务能力。要组织儿童督导

员和儿童主任开展讲前培训，对相关政策法规、保障标准、关爱技能等宣讲内容进行集中辅导；宣讲活动过程中，要组织大家研讨交流宣讲心得、分享宣讲经验。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要及时收集整理宣讲工作进展动态，加强信息交流和报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要借助各类宣传媒体的力量，运用微信、微博等群众喜闻乐见、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和传播平台，增强宣讲实效，扩大影响力，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各县区要按月将集中宣讲的场次数、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宣讲情况、参加人员等情况进行统计，每月28日前将《天水市“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月报表》（见附件）报送市养老和儿童福利科。2024年3月20前全面总结宣讲活动开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市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

附件：天水市“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月报表

天水市民政局

2023年2月27日

天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天水市“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月报表

_____县（区）民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年___月

市州	县区	宣讲场次	村（社区）名称	参加人数（人）					授课人姓名及职务	宣讲活动全覆盖完成比例（%）
				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	儿童督导员	儿童主任	家长及其他人员		